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便函

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1〕147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并推进我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1〕7号）等文件要求，我处委托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组织制定了《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  
2.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 附件 1

#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推进我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负责管理全省分级评价工作，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信息质控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分级评价工作。

第三条 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质控中心按照“制度化、无纸化、闭环化”的原则，开发“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第五条 分级评价工作设有用户注册、数据填报、专家线上审核、现场复核四个评价环节，评价期为当年9月至次年6月。

## **第二章 用户注册**

**第六条** 医疗机构首次登录注册需提交单位基本信息至信息质控中心进行审核。

**第七条** 医疗机构注册成功后，应及时修改登录密码，确保账号安全，并及时更新单位基本信息。

## **第三章 数据填报**

**第八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限内登录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第九条** 在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填报平台开放前自评为 3 级和 4 级的医疗机构，应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见《通知》），在平台上传相应文审资料。

**第十条** 申请电子病历 4 级及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需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数据上报标准，在平台上传该医院申报前一年绩效考核病案首页数据，该数据主要用于电子病历 5 级及以上评估。

## **第四章 专家线上审核**

**第十一条** 信息质控中心组建省级评价专家库，并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质控中心组织省级评价专家进行线上审核，并通过信息质控平台填写专家意见。专家结论分为三类：“通过”，

维持原有自评级别”、“文审材料不齐，建议现场复核”、“不通过，根据专家意见酌情降级处理”。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从全省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3名或3名以上单数。平台后台应对抽取过程、最终确定名单、专家审核意见进行记录。专家评审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

## 第五章 现场复核

第十四条 线上审核结论为“文审材料不齐，建议现场复核”的医疗机构，信息质控中心将组织专家有序开展现场复核。医疗机构应根据标准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包括人员、资料、软件及设备等。

第十五条 每年度复核工作结束后，信息质控中心应将结论递交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评价结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审核环节相关资料，由信息质控中心统一保存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将终止评价，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暂停其下一年度评价申报：

(一) 违反分级评价工作制度，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价公平公正性的；

- (二) 通过非正常途径干扰评价专家工作的;
- (三) 提供虚假评价资料,有伪造、抄袭有关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不配合各环节审核要求,恶意阻碍分级评价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发生违规行为被举报并查实的。

第十八条 参与分级评价工作的有关单位或人员须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违反规定的,将通报有关单位上级部门或有关人员所在单位,取消违规取得的评价结果,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分级评价结果只反映参评周期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1〕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信息质控中心”）负责组建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库，并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评价专家资质及备案

第三条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省级评价专家”）入选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评价工作要求；

（二）熟悉医院信息化业务，从事医疗信息化相关工作满5年，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熟悉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所在单位需通过湖南省医院信息化应

用评审；

（四）专家所在单位对其参加评价工作、接受相关培训等予以支持；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通过全省遴选、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等方式确定省级评价专家。专家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信息质控中心提交下列资料，完成备案：

（一）专家入库登记表；

（二）单位同意书；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从事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化专业工作的佐证材料；

（六）保密协议及个人承诺书。

第五条 信息质控中心组织省级评价专家进行相关工作制度、业务知识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评价工作。

第六条 信息质控中心统一开发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评价系统，并向省级评价专家开放相应权限。

### 第三章 评价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省级评价专家的权利：

（一）按照分级评价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内容进行独立评价，发表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扰；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省级评价专家的义务:**

- (一) 遵循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原则，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作出的评价意见承担责任；
- (二) 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三) 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 (四)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五) 对评价相关材料和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评价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九条 省级评价专家工作分为线上审核和现场复核。各步骤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3名或3名以上单数。**

**第十条 专家名单应当在评价前2个工作日内确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质控中心负责为全省省级评价专家建立个人档案，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资格审核、入库登记、保密承诺、参与评价工作情况、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质控中心在评价期间应加强对省级评价专家信息保护，避免影响评价的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信息质控中心对省级评价专家库实行不定期动态管理，专家库根据当年人员情况不定期增减，并由信息质控中心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按照**

客观、公正、审慎、保密的原则，根据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有关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经审查认定，其评价意见无效，取消省级评价专家资格，并予以通报。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一年内无特殊原因 2 次拒绝参加现场复核的；
- (二) 一年内无特殊原因未参加 1 次年度培训的；
- (三) 违规向他人透露评价工作情况的；
- (四) 私下接触参评单位，接受参评单位、个人财物、宴请等，妨碍评价公正的；
- (五)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导致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的；
- (六) 有意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
- (七) 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六条** 信息质控中心和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省级评价专家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